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C0125

羅容福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6 年 6 月 15 日

判決日期：2017 年 11 月 22 日

判決書

簡介

1. 本案為上訴人對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就上訴人申領「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批出津貼的金額所作的決定提出的上訴（「上訴」）。

2. 工作小組評定有關船隻為合資格的近岸梅蝦拖，並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向羅容福（「上訴人」）發放港幣\$1,421,968的特惠津貼。上訴人現就工作小組的這項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3. 上訴委員會在聆訊後決定本案上訴得直，理由詳述如下。

背景

4. 於2010年10月13日，行政長官宣布政府會實施一籃子管理措施，包括透過立法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禁拖措施」），以便海床和海洋資源得以盡快復原，促進香港水域內的魚類及其他海洋生物的保育。政府於2011年3月25日在憲報刊登《2011年漁業保護（指明器具）（修訂）公告》，而立法會亦於2012年5月通過《2012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概括而言，禁拖措施於2012年12月31日生效。
5. 鑑於該禁拖措施，財委會於2011年6月通過批准開立一筆為數17億2,680萬元的新承擔額，為合資格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一次過的援助方案，以及用以推行相關的措施（「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6. 為了推行援助方案，工作小組於2011年8月成立，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負責處理特惠津貼援助計劃申請的審批及一切相關事宜。上訴人也是該特惠津貼援助計劃的申請人。
7. 工作小組獲授權訂定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只有符合準則的船東合資格獲發特惠津貼。指導原則是，經核准的特惠津貼金額將分攤至不同組別的申領人，而該分攤應與禁拖措施對他們所造成的影響相稱。工作小組在審批每宗特惠津

貼的申請時，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以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8.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工作小組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即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的「一般類別」及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的「較低類別」。工作小組會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訂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合資格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將可分攤總額為 11 億 9 千萬元的特惠津貼。若有關船隻被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工作小組會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向有關申請人發放港幣 15 萬元的一筆過特惠津貼，以反映有關船東亦受禁拖措施影響，因為他們雖然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卻將喪失未來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的機會。
9. 根據上訴人向工作小組提供的資料和有關船隻的相關記錄，上訴人的船隻（船牌編號 CM68981Y）為一艘木質梅蝦拖，長度 13.60 米，有 1 部推進引擎而引擎總功率為 80.57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1.14 立方米。
10. 上訴人於登記申請特惠津貼當日聲稱有關船隻在相關時段內的主要作業方式為蝦拖，沒有轉換至其他作業方式，而其主要漁獲種類為蝦、雜魚、瀨尿蝦、蟹。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2 月 16 日就有關船隻進行首次查驗，根據觀察所得的資料以及當時上訴人提供的資料，發現有關船隻的設計及裝備有別於一般本地蝦拖，工作小組相信有關船隻並非用作一般拖蝦作業。
11. 上訴人於 2012 年 6 月 22 日與工作小組會面，聲稱有關船隻約 13 年前從事蝦艇，漁獲種類包括麻蝦、瀨尿蝦、蟹、雜魚及梅蝦 / 銀蝦。上訴人又聲稱除拖蝦以外，亦曾以有關船隻從事拖梅蝦，當他發現有梅蝦時，即轉用密網拖梅蝦。上訴人亦聲稱自己曬梅蝦及做蝦膏。

12. 工作小組於2012年11月6日再次查驗有關船隻（「第二次驗船」），當時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以底層拖網方式作業，其漁獲包括位於底層的梅蝦、亦有其他種類的漁獲（包括瀨尿蝦、麻蝦、蟹和雜魚等）。查驗船隻的結果顯示有關船隻的網具的物料與一般用作拖梅蝦的網具相似，但與一般用作拖蝦的蝦罟網不同；其網口的橫撐較一般蝦罟網的橫撐為長，其上的罟石及沉子則較一般蝦罟網為輕。船上另備有一個較小型的網具可在進行拖網過程中用作監察/評估捕獲梅蝦的數量。船上亦裝置了可簡便快捷地將捕獲的梅蝦從其他漁獲或雜物分開的設備。此外，船上有一台研磨蝦醬的機器，而駕駛室上架起了可放置曬乾蝦醬的支架。上訴人聲稱自製蝦醬出售。
13. 於 2012年11月6日工作小組進行第二次驗船後，上訴人隨即以有關船隻實地示範拖網捕魚。上訴人及其漁工能以有關船隻和船上設備及網具熟練地進行拖網作業，主要漁獲為梅蝦。他們亦能以船上設備熟練地將梅蝦和其他不同種類的漁獲分開作進一步處理。
14. 上訴人於2012年11月9日與工作小組第二次會面，聲稱有關船隻是一艘沉底梅蝦拖，主要的漁獲是梅蝦。除梅蝦外，亦會拖到瀨尿蝦、麻蝦、蟹和雜魚。上訴人亦會自行曬蝦膏和蝦醬。上訴人聲稱全年12個月都有開身（捕魚作業），主要旺季時段為舊曆5月至8月，從事拖梅蝦作業，魚獲主要是梅蝦。其他時段舊曆9月至明年4月，有關船隻亦有開身(作業)。
15. 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聲稱主要旺季時段為舊曆5月至8月並拖梅蝦作業，與一般本地梅蝦拖的拖梅蝦作業情況相近。可是，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於其他時段（包括在非梅蝦旺季的時段）也有作業，則與一般本地梅蝦拖的拖梅蝦作業情況有差異，可是上訴人未有提出證據支持其聲稱。
16. 於 2012 年 12 月 3 日，工作小組向上訴人發出信函，表示已就提供的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詳細審核了他的申請，初步會以有關船隻屬於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類別跟進處理，並會稍後通知他有關申請的最後決定。

17. 於2012年12月21日，工作小組向上訴人發出信函，表示已完成審核了上訴人的申請，經詳細考慮所有的資料及證據，工作小組接受上訴人為因香港水域被禁止拖網捕魚而受影響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經考慮有關船隻的類型和長度，以及所有有關資料及證據，工作小組作出以下決定：

漁船類型：	梅蝦拖
漁船長度(米)：	13.60
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	受影響的近岸拖網漁船
獲分發的特惠津貼金額：	\$1,421,968.00

18. 另外，工作小組亦透過上述通知書向上訴人表示，已決定暫時預留約三成向近岸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的總金額，以確保有足夠的款項支付經上訴委員會判定為上訴得直的個案。當上訴委員會完成處理所有上訴個案後，工作小組會按照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及根據分攤準則把預留金額全數分攤予所有被判定及評定為合資格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

上訴人的上訴理由/理據

19. 其後，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提交上訴申請，並於2013年1月15日發出信函(「上訴信」)，上訴信內表示特惠津貼金額太少及不滿被分類為梅蝦拖。詳細理據分為以下三個重點：

- (1) 有關船隻同時曬製蝦糕和蝦醬 - 其他梅蝦拖把梅蝦賣給岸上的蝦廠，上訴人卻是在船上加工增值，把全數捕獲的梅蝦曬製蝦糕或蝦醬，再獨立包裝成自家品牌的蝦糕和蝦醬出售予長洲的大部份海味店，以至西環、大澳和澳門。上訴人解釋，有關船隻出海拖蝦時，下層甲板同時拖蝦作業，頂層晒滿蝦糕蝦醬，是獨有一條龍式生產的。捕獲100斤梅蝦，如果賣出市值約1000元，但經加工曬製成40斤蝦糕，每斤批發價68元，總值2720元。每年生產超過

100担¹蝦糕和50担蝦醬。與其他梅蝦拖不同，船上擁有全套加工設備，有經過30年累積的技術和經驗，有增值生產，有自己品牌，收入多一倍以上。十多年來建立的信譽及品牌，在禁拖網後，就全作廢了。

(2)有關船隻是蝦拖，不只是梅蝦拖般簡單 — 上訴人以圖文並茂解釋，有關船隻與其他梅蝦拖並非同類；從上訴人舉出的梅蝦拖例子，該船隻無論是採用的技術、網的數量、收穫種類、以至作業季節及收入，都跟梅蝦拖有分別。從外表，設備和作業方法來看，有關船隻反而十足蝦拖船，但亦拖到梅蝦。於進行第二次驗船時，上訴人曾接受漁護署人員提議有關船隻屬底層梅蝦拖，所以以為有關船隻的分類會獨立處理。然後有關船隻實地示範拖網捕魚，以平日的700轉車慢速拖了20分鐘後起網，所有操作正確流暢，收穫非常豐富，估計價值達800元。有關船隻的非梅蝦收穫，正是近岸蝦拖的主要收穫，證明有能力當一隻稱職的蝦拖。雖然有關船隻的主要收穫是梅蝦，但梅蝦的旺季短，在其他日子梅蝦的收穫少於半甚至無，要靠非梅蝦收穫維持作業和生計。所以不能單憑拖到梅蝦便分類為梅蝦拖，這會嚴重低估上訴人的能力和收入。上訴委員會應從捕撈方法，全部的收穫和能力來看，把有關船隻分類為蝦拖，否則便應該以『底層梅蝦拖』分類，獨立評估津貼金額。

(3)應體恤無選擇的小艇，特別增加補償 — 有關船隻沒有大陸戶口，不能離港遠航，完全依靠本港近岸作業為生。上訴人拖蝦已三十幾年，換到第三隻艇，一隻比一隻大，但仍然很細。他們用盡這隻小艇，下面拖蝦，上面曬蝦，網又調校到大小蝦都拖到，可以養活了五個工作人口（弟弟、弟婦、太太和上訴人四個老人及上訴人之子）。政府禁止拖網，特惠津貼就如同退休金，對他們非常重要，政府人員應該小心仔細瞭解上訴人的作業情況後，正確評估收入、損失，作出合理補償。

20. 上訴人在其2014年2月5日的上訴表格內表示不滿獲分發的特惠津貼金額數目，理據跟上訴信的內容大致雷同。他又指其申請為近岸拖網漁船，工作小組雖將

¹担=100斤

有關船隻裁定為近岸拖網漁船，並將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裁定為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較高，上訴人作出上訴，以保留攤分特惠津貼金額的權利。此外，工作小組將上訴人申請裁定為梅蝦拖漁船，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實質是蝦拖。

工作小組的陳詞

21. 工作小組向上訴委員會提交的陳詞中，解釋了他們是如何審核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儘管工作小組就各個申請均採用了標準的陳詞格式，但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已考慮了上訴人的個別情況，並作出判斷。
22. 當中，工作小組按程序處理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時，曾考慮整體因素如下：
 - (1)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有關船隻屬較可能有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船隻。
 - (2) 有關船隻設置的推進引擎數目、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續航能力較低，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會受到限制。
 - (3)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顯示，有關船隻被發現有在本港停泊的記錄(農曆新年及休漁期除外) 為 25 次。有關船隻被發現在本港停泊的頻密程度，顯示有關船隻主要以香港為基地，較可能有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4) 從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記錄資料顯示，有關船隻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有 8 次。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有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5) 根據上訴人提供的資料，有關船隻主要由本地漁工操作(有關船隻僱用 5 名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沒有直接或經

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不受限制。

(6) 根據上訴人提供的資料及內地有關部門的相關記錄，有關船隻未領有由內地有關部門發出的有效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該船隻一般不可在香港以外的內地水域運作，因此其留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可能性較高。

(7) 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100%。工作小組就上訴人的聲稱及其提供的資料和文件已用作整體考慮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

23. 上訴人於登記申請特惠津貼表格上聲稱有關船隻為蝦拖，然而經整體考慮於登記當日查驗有關船隻所得的資料、上訴人與工作小組第一次會面時提供的資料、工作小組於2012年11月6日第二次查驗有關船隻及上訴人隨即進行實地示範拖網捕魚所得的資料、以及上訴人與工作小組第二次會面時提供的資料，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的設計及裝備用作拖梅蝦，並從事拖梅蝦作業，而其拖梅蝦作業情況亦與一般本地梅蝦拖的拖梅蝦作業情況相近。所以，工作小組經整體評核上述因素、記錄、資料及文件後，把有關船隻評定為一艘從事拖梅蝦作業的合資格的近岸拖網漁船（梅蝦拖）。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24. 其後，上訴人於2016年4月1日向上訴委員會提交書面陳詞，當中作出以下陳述：

(1) 上訴人以圖文並茂的方式比對有關船隻與香港的梅蝦拖以及蝦拖，以解釋有關船隻從拖網方法和外觀的角度看，是艘蝦拖船。

(2) 上訴人節錄工作小組陳述文件 B2（有關漁護署於2010年至2011年期間在香港水域的捕魚作業巡查，下稱「捕魚作業巡查」）、B3（有關漁護署為執行《漁業保護條例》（第171章），於2009年10月至2011年11月

期間在香港水域進行的巡查（下稱「漁業保護巡查」）（合稱「漁護署的海上巡查」）及 A3（有關工作小組查驗有關船隻的書面記錄），以反映漁護署實地觀察有關船隻的類型，有4次是蝦拖，3次是梅蝦拖，證明有部份漁護署人員認為有關船隻屬蝦拖，以及於驗船時審查員曾初步推薦認為有關船隻為蝦拖。

- (3) 2012年11月6日工作小組與上訴人把有關船隻駕駛出海以實地示範拖網捕魚，11月是非梅蝦旺季，所以仍然使用密蝦罟網，其他不變。結果各種設備運作流暢，當日拖網30分鐘，魚獲有30斤梅蝦(估值300元)、11斤長頸瀨尿蝦(估值400元)、1斤麻蝦(估值60元)、4隻蟹(估值40元)、雜魚。全部估計價值達800元，非常豐富。以當日情況，若是一般梅蝦拖收入只會得300元；蝦拖又拖不到梅蝦，只得500元收入。有關船隻大小兩者兼得800元。如看工作小組陳述文件附件4內表R-1，每隻蝦拖（船長10-15米）於2010在香港水域所得一年魚獲估價是440,333元，假設在香港作業250日，計得每日收入約1,800元，有關船隻只拖30分鐘，已有收入800元，是非常豐富。所以這次出海示範證明了有關船隻是一艘稱職的蝦拖，又是稱職的梅蝦拖，混合兩類船的功能，是混合拖網。
- (4) 上訴人已向工作小組指明有關船隻全年12個月都從事拖網作業，包括非梅蝦旺季時，當時他們沒有質疑，也沒有要求上訴人提出實質證據。現在4年後才要求提供，是不公平但他也盡力提交。上訴人強調一般梅蝦拖是海水上層作業不到海床，只拖到梅蝦，沒有梅蝦的日子可能轉做其他工作；有關船隻有能力進行底層拖網作業，蝦罟緊貼海床，梅蝦只是其中一種魚獲。2012年11月6日出海示範作業，見證他們的作業方式不同，亦有足夠捕撈能力和收入，全年靠拖網捕魚維持生計，不需轉行。
- (5) 上訴人指漁護署於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顯示，有關船隻於2011年被發現有在本港停泊的記錄達39次，日期大致分佈全年，其中不少是非梅蝦旺季，證明有關船隻全年都從事拖網作業。有關船隻於漁護署的海上巡查被發現共8次，當中有5次都是在非梅蝦旺季，足以證明有關船隻於非梅蝦旺季仍然從事拖網作業，而且巡查中沒有被

記錄到以非拖網作業，證明有關船隻沒有轉做其他非拖網作業。有關船隻既然不同於一般梅蝦拖半網，應該得到更多特惠津貼。

- (6) 上訴人對工作小組在陳述書上的部份內容作出回應和解釋，指登記當日工作小組的審查員在船上找到一些設備和佈置和一般本地蝦拖不同，但沒有進一步指出這些不同會阻礙蝦拖的日常作業。
- (7) 關於曾被質疑船上只有一部絞纜機，較輕的蝦罟石和沉子，較長的蝦罟撐或運用同一長度的拖纜，上訴人均一一作出解釋，指這些都是用以配合有關船隻這種都是近岸淺水區作業小型蝦艇在水淺(幾人水深)而且風浪細水流平緩的地方作業。2012年11月6日的示範作業中，蝦罟網口緊貼海床，足證蝦罟石和沉子足夠重；較長的蝦罟撐，不會阻礙蝦拖的日常作業；經過長期的拖網捕魚經驗後，上訴人知道用長度一樣的拖纜拖行多張蝦罟這個方法最適合在淺海區作業。拖纜一樣長，蝦罟一字排開掃過海床，魚蝦蟹就無路可逃，而且同一長度拖纜可以使每張蝦罟在海床拖行時網頂高度一樣。在2012年11月6日的示範作業中，審查員見證拖網作業良好，而且收獲豐富，可以證明這一套裝備能順利運作，作業良好。
- (8) 有關船隻備用漁具少但足夠，它沒有申領內地捕撈証且船體細小不能遠行作業，每天返回長洲停泊，補給方便。備用漁具少，正正反映有關船隻是完全本地作業。絕大部份本地蝦拖都有內地捕撈証，因為經常往內地外海深水作業才必需有大量備用漁具。有關船隻有些不同是正常，重要是這些不同沒有阻礙蝦拖的日常作業，有部份更是優點，有利日常拖蝦作業。
- (9) 有關船隻的設計及裝備不只為拖梅蝦。事實上有關船隻用的密蝦罟更相似一般蝦罟(當日使用的密蝦罟更是上訴人製造)，有沉子結構大致一樣，不同的是網身用料細密，所以拖到梅蝦。小型蝦罟用來評估海床的情況，包括梅蝦、細麻蝦、水質、海藻、水母、底層水流等。這些資料有助作業，追蹤梅蝦只是其中一種功能。這個把梅蝦和其他魚獲分開設備，證明上訴人不單只拖到梅蝦，還有大量其他魚獲混雜其中，才需要

特別設計和裝備這機械。這反映有關船隻和一般梅蝦拖不同類。

- (10) 工作小組強調以魚獲價值作為計算特惠津貼，但示範拖網當日最主要的漁獲並不是梅蝦。
- (11) 上訴人在第二次與工作小組會面時，強調沒有聲稱及沒有顯示有關船隻主要於舊曆5月至8月從事拖梅蝦作業。
- (12) 上訴人總結上述各點，強調有關船隻的作業方式是獨一無二，在香港找不到相同者。
- (13) 為使工作小組和上訴委員會更了解有關船隻的作業方式，上訴人亦邀請長洲漁業聯合會呈上信函以澄清有關船隻的作業方式。

25. 以下是工作小組就上訴人提出的各項的上訴理由/理據的整體回應：

- (1) 本地梅蝦拖一般都相當依賴香港近岸水域作業，因此工作小組將所有合資格的本地梅蝦拖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並不再將梅蝦拖就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區分為不同類別。故此，工作小組不再進一步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的類別作出評核。
- (2) 根據援助方案，政府會向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總金額為11億9千萬元之特惠津貼；為確保有足夠的款額支付特惠津貼給經上訴委員會判定為得直的上訴個案，工作小組暫時預留了約三成向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的特惠津貼總金額。故此，工作小組於現階段向被評定為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的特惠津貼總金額約為8億3千萬元。當上訴委員會完成處理所有上訴個案後，工作小組會按照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及根據分攤準則，把預留約三成的特惠津貼總金額（約3億6千萬元）全數分予所有被判定及評定為合資格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包括現已被工作小組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東（包括上訴人），以及將來被上訴委員會判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東（如有的話）。

- (3) 根據財委會文件定下的指導原則，合資格的拖網漁船會按船隻類型和船隻長度分類。各類型拖網漁船在香港水域的估計全年產值的相對差別，會用作向各類合資格漁船船東分攤特惠津貼的基準。不同類型的船隻會獲發不同金額的特惠津貼，而金額也會因船隻長度而異。基於以上原則，工作小組根據各類型和長度近岸拖網漁船在香港水域一年所得的漁獲價值，及各相關類型拖網漁船的盈利能力，估算各類型和長度的近岸拖網漁船來自漁業生產的淨收益，然後據此訂定近岸拖網漁船特惠津貼的基本分攤比例，並根據有關比例釐定個別申請人(包括上訴人)可獲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 (4) 上訴人所指將漁獲(梅蝦)進一步加工製造蝦糕/蝦醬，有關工序並不屬拖網作業，而銷售製成的蝦糕/蝦醬所帶來的收益亦不是來自銷售其拖網作業所得漁獲。因此，釐定上訴人可獲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時不應考慮銷售經加工製成的蝦糕/蝦醬所得的收益。
- (5) 根據查驗有關船隻和進行實地示範拖網捕魚的相關記錄，有關船隻的設計、裝備、網具、操作方式及主要漁獲都與一般本地蝦拖有分別。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並非用作一般拖蝦作業，而是從事拖梅蝦作業。此外，一般本地蝦拖通常全年進行拖蝦作業，本地梅蝦拖的作業模式則一般屬季節性，在梅蝦當造的約 6 個月、即約兩季的時段，會主要從事拖梅蝦作業，其餘時間則會主要從事其他非拖網作業。
- (6) 答辯人陳述書中的附件4的附錄R中所示平均每艘蝦拖及梅蝦拖在香港水域所得一年漁獲的估計價值，是由漁護署於2010年的季度漁業生產調查的統計數據估算所得，而在作有關的估算時，亦已考慮本地梅蝦拖的拖網作業模式一般屬季節性的因素。根據上訴人的有關聲稱，有關船隻主要在梅蝦旺季時段(舊曆 5 月至 8 月)進行拖梅蝦作業，與一般本地梅蝦拖的季節性作業情況相近。雖然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全年12個月都有拖網作業，包括在非梅蝦的旺季時段(舊曆 9 月至明年 4 月)，但未有

提出實質證據。

- (7) 工作小組為評核有關船隻的捕魚作業方式，曾要求上訴人於2012年11月6日再次提供有關船隻給工作小組查驗，並以有關船隻實地示範拖網捕魚作業。當日負責查驗有關船隻和觀察實地示範拖網捕魚的漁護署人員，在實地示範開始前曾要求上訴人就該船隻拖網作業方法及主要目標漁獲作出澄清，經了解後上訴人表示有關船隻以底層拖網方式作業，而漁獲包括位於底層的梅蝦、瀨尿蝦、麻蝦、蟹等。有關船隻在進行實地示範拖網作業時，顯示被拖行的網具可能達到水底，而所得漁獲主要為梅蝦。示範作業的人員亦能相當純熟地利用船上的特有設備將捕獲的梅蝦快速分開及清洗乾淨。根據上述查驗有關船隻和實地示範拖網捕魚所得的相關資料，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為以底層拖網方式作業的拖網漁船，其設計及裝備用作拖梅蝦，其主要漁獲為梅蝦。
- (8) 有關船隻的類型和長度、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相關的資料，已用作整體考慮上訴人的申請及釐定他可獲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根據漁護署的相關資料，本地梅蝦拖的船身較短且推進引擎總功率較低，一般都會相當依賴香港近岸水域作業，因此工作小組將所有合資格的本地梅蝦拖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並決定不再就梅蝦拖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將它們區分為不同類別。由於工作小組不再就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將合資格的本地梅蝦拖區分為不同類別，因此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是完全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並不會影響或增加上訴人所獲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 (9) 上訴人附上了其聲稱為有關船隻平時作業的相片，部分相片中亦附有相關說明。然而，上述相片並無顯示拍攝日期，難以確定所顯示有關船隻的作業情況在何時段出現。此外，亦難以單憑該等相片去推斷有關船隻的一般作業情況。工作小組於2012年11月6日再次查驗有關船隻時，上訴人已經實地示範拖網捕魚作業。

- (10) 總括而言，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才評定有關船隻的設計及裝備用作拖梅蝦並從事拖梅蝦作業，其漁獲主要是梅蝦；上訴人亦未有提出實質證據支持其聲稱有關船隻的拖網作業模式有異於一般本地梅蝦拖季節性從事拖梅蝦作業的模式。另外，就上訴人聲稱將捕獲的梅蝦製成蝦糕/蝦醬出售，因此有較高價值並應獲發更多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將漁獲進一步加工並不屬拖網作業，而銷售製成的蝦糕/蝦醬所帶來的收益亦不是來自銷售其拖網作業所得漁獲，與財委會文件指定的釐定特惠津貼金額的基準(即各類型拖網漁船在香港水域的估計全年產值的相對差別)不符。
- (11) 按上訴人所提出的上訴理由及現有的資料和證據，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的上訴事項不應被確立，工作小組就此宗申請所作出的決定及理據有合理支持，亦並無不當之處。因此，工作小組懇請上訴委員會拒絕/駁回上訴人的上訴申請。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26. 上訴人負有舉證責任，證明工作小組就他的特惠津貼申請作出了錯誤的決定。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上訴人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27. 由於每件個案所牽涉的因素都不盡相同，上訴委員會必須小心考慮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上訴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的資料和陳詞後，認為上訴人就有關船隻所採用的作業方式及器具提供了相當詳盡的描述，以說明有關船隻的確有別於一般梅蝦拖。上訴委員會尤其認為上訴人對其採用的捕魚技術相當熟悉，於2012年11月6日以有關船隻實地示範拖網捕魚作業，亦足以證明有關船隻所採用的捕魚技術、裝備、收獲種類、作業季節以及收入.....等等，都與一般梅蝦拖有異。

28. 然而，經仔細理解上訴人以及工作小組的陳詞，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有關船隻雖然證實能夠捕獲包括梅蝦的不同類型漁獲，其船隻一般所採用的馬力、網具、主要針對的漁獲（為梅蝦）以及採取與一般本地梅蝦拖的季節性作業的情況（即有關船隻於舊曆 5 月至 8 月的梅蝦旺季時段時主要捕捉梅蝦），均顯示有關船隻的作業方式亦與一般蝦拖有較大的出入。上訴人於聆訊期間也承認，由於一般蝦拖所採用的捕魚方式及技術關係，它們是不能捕捉梅蝦的。
29. 至於上訴人所指將網獲的梅蝦在船上加工增值，進一步加工製造蝦糕/蝦醬，然後出售予海味店，因此應該得到更多特惠津貼，由於上訴人於聆訊時同意放棄有關的論點，上訴委員會認為無須就這點作出裁決。不過，假使上訴人沒有同意放棄有關的論點，上訴委員會仍會同意工作小組所言，認為上訴人把梅蝦加工製造蝦糕/蝦醬的有關工序並不屬拖網作業，所以銷售製成的蝦糕/蝦醬所帶來的收益亦不是來自其拖網作業所得。因此，上訴人可獲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不應考慮銷售經加工製成的蝦糕/蝦醬所得的收益。
30. 基於上述原因，上訴委員會認為原則上有關船隻應被視為一艘全年運作的梅蝦拖，而不是一艘蝦拖。現指示工作小組把以下因上訴得直的應得特惠津貼數額，從速發放予上訴人。
31. 由於一般的梅蝦拖受季節性影響，其特惠津貼的計算是蝦拖的 46%（詳見工作小組陳述書中的附件 4 的附錄 R，第 A145 頁），換言之有關金額是差不多同一長度的蝦拖所得的特惠津貼加上折扣百份比所得。上訴委員會認為，由於有關船隻全年作業終年無休，在計算上訴人應得的特惠津貼時不應採用有關的折扣百份比。
32. 以此原則作基準參考的話，以有關船隻的長度為 13-14 米及一般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近岸蝦拖的特惠津貼分攤比例計算：

適用於計算此宗個案的特惠津貼金額(E_i) 的公式為：

$$Ei = \$828,870,000 \times Pi$$

根據以上公式並代入適用的分攤比例，計算所得的特惠津貼金額為：

$$= \$828,870,000 \times 0.003729459$$

$$= \$3,091,236 \text{ (捨去元以下金額)}$$

由於上訴人已於早前獲發港幣 \$1,421,968 的特惠津貼金額，所以因上訴得直的應得數額應為：

$$= \$3,091,236 - \$1,421,968$$

$$= \underline{\underline{\$1,669,268}}$$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C0125

聆訊日期：2016年6月15日

聆訊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18樓1801室

已簽_____

張呂寶兒女士, JP

主席

已簽_____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已簽_____

周健德女士

委員

已簽_____

梁媛雯女士

委員

已簽_____

黃碧如女士

委員

上訴人：羅容福先生；上訴人授權代表：羅葉有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梁懷彥博士，漁業管理督導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

蘇智明博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

蕭浩廉博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黃紀怡大律師